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以上议案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在查阅以上候选人的简历等详细资料后，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范贵福

俞维力

王晓湘

2018年 11月 6日